

我县社区矫正工作接受市级联合检查

通讯员 张晨升

为进一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强化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运行，近日，由市矫正办、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部门组成社区矫正联合执法检查组，对我县社区矫正工作情况进行了联合执法检查。

检查组认真听取了我县关于2016年度社区矫正工作总结和2017年度工作思路汇报，全面了解了社区矫正日常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抽查了我县2016年

度社区矫正工作奖惩档案，并实地检查了东茗司法所，抽查了东茗所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和日常管理台账。

检查组充分肯定了我在2016年社区矫正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同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要着眼全局，紧盯目标，继续打好收官攻坚战。全力做好重点时段、重要节点特殊人群的管控和教育工作，依法依规做好社区矫正执法工作；要提炼总结亮点，形成长效机制。新昌县以及东茗乡在社区

矫正监管教育工作中都有不少好的做法，要善于做好亮点工作的总结，并形成长效机制，将好的做法在全县、全市乃至全省推广；要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全面加快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要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进度；要强化联动，密切合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按照《新昌县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公、检、法、司等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联动，无缝衔接，确保责任全面落实。

羽林司法所扎实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通讯员 赵叶

羽林司法所充分发挥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职能，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的重要作用。截至去年12月底，合计调解成功128件，其中书面协议103件，重大协议6件。

羽林司法所着力加强调解组织建设，不断夯实基层调解基础。

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村、社区、街道人民调解组织。针对辖区内企业多的特点，特别将街道工办主任和安监站长加入调委会。同时成立羽林街道社区矛盾联合调解委员会和社会矛盾联合调解中心，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规范联动中心运行机制。全街道现有调委会68个，包括街道调委会1个、社区调委会1个、村级调委会42个、规模企业调委会24个，共有人民调解

员241人。两年来举办全镇调解员业务培训2次，培训人数240人。

羽林司法所还印制纠纷调解登记簿，发放到村，矛盾纠纷坚持每月排查一次，调处纠纷并要求登记上报，力争将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规范人民调解协议书、人民调解卷宗的书写，整理人民调解年度档案，及时做好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案件统计及奖金发放工作，进一步调动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

手段愈发隐蔽，举报门槛高，打击阻力大 传销难绝，到底难在哪儿

家在北方某市的陈先生今日参与了“互联网创业沙龙”的情况。超凡冠宇假借“互联网创业”来拉拢人，陈先生细琢磨不靠谱，就婉拒了对方的邀请。

不过，尽管遭到拒绝，陈先生最初联系的那位微信好友，仍不时发来讲座培训信息。这些培训活动的“导师”总是特定的几个人，只是根据活动主题不同，头衔变成“互联网创业大师”“生命密码专家”“人际关系达人”等。

陈先生不堪其扰，最终删除好友，并更换了手机号码。但他也在思考，自己遇到的这个超凡冠宇，是否涉嫌传销？

传销认定有多难？

“入门费”“人头费”越来越隐蔽

作为一名对传销一知半解的普通市民，陈先生第一站先来到了当地的打击传销办公室。

办公室工作人员介绍说，识别传销要看三个特征：一是入门费，加入是否需要认购商品或交纳费用；二是拉人头，是否需要发展他人成为自己的下线，并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给付报酬；三是团队计酬，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报酬。

而结合超凡冠宇的情况来看，该工作人员认为，因为没有明确的“入门费”“人头费”，超凡冠宇并不完全符合传销特征。

超凡冠宇真的没有入门费吗？

陈先生最初接触超凡冠宇时也尝试过注册微信代理，不过他发现，注册成功后并不能取得销售资格，只是能够以“优惠价格”购买电商平台上的产品。如果新人想要尽快成为“销售代表”，需自己购买一定数量的产品来“学习体验”，同时还要参加超凡冠宇的培训及考试。

同时，想要开一家超凡冠宇宣传的个人“移动工作室”，即个人微店，也不是免费的，需要先购买1500元产品，并再拉一个人购买1500元产品才能获得。

而在超凡冠宇的微店上，陈先生发现其所售产品价格普遍高，远超正常价格，比如不是知名品牌却卖1000元的洁面乳和5000多元的榨汁机等。

由此来看，想要加入超凡冠宇的销售团队，需要相当金额的“成本”。

此外，根据超凡冠宇的分配制度，发展的“合作伙伴”的销售额度可以记在发展人名下。当形成金字塔式的“营销市场”时，塔尖的人年收入可以达到百万元。

对此，一名律师表示，这种通过发展下线，以此组成上下线，并通过层级间计算报酬的网络，极似传销行为。

打击传销有多难？

“三三”要求规定精准，但操作不易

想到传销的危害，陈先生有点坐不住了。他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反映给“沙龙”举办地的公安局，公安局经侦部门工作人员表示，从目前的线索来看，该组织涉嫌传销活动，将对“沙龙”举办地及该组织进行调查。

近年来，传销行为频发，在口口相传与广泛宣传的影响下，类似陈先

生这样对传销行为有所防备的人也越来越多。但是，举报的人虽多，深入打击传销却不容易。这是为何？

在属地公安局经侦部门，记者采访了一线执法人员。在民警看来，打击传销并非有法可依即可，现实操作难度依然很大。

据民警介绍，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涉嫌组织、领导的传销活动人员在三十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的，对组织者、领导者，应予立案追诉”。

由此来看，传销的刑事立案标准实际上是两个关键：涉案人员达到“三十人”，组织层级在“三级”，并不包括涉案金额。

不过，民警随即也苦笑道，别看只是“三三”这样简单的标准，现实操作中想要立案调查、深入打击着实不易。

民警详细解释说，“三十人”意味着要认定超过30名有名有姓、身份确凿的传销参与者，及30份真实可信的口供。然而，警方想确定传销人员名单及体系却很困难：传销组织者一般极其狡猾且隐蔽，难以确定其行踪，即使警方查到组织者，对方一般也是隐瞒身份、闪烁其词。

业内人士认为，法律条款中传销的定义或许严谨，但这样的立案门槛，不仅个人难以获取，即使是公安部门也得挠头。换句话说，30份有名有姓的口供，如果不是传销组织已经垮台跑路，恐怕是很难找到的。“三十人”的刑事立案标准让大部分传销案件躲开了群众举报，进而肆无忌惮。

最大的难点，在于很多传销参与者不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传销大多存在‘洗脑’宣传，广大参与者受到蒙骗，将传销活动认定为‘赚大钱’事业；而传销组织者往往将公安机关调查行动歪曲成‘破坏事业’，甚至将自身挥霍的资金污蔑成公安机关的打击，让广大参与者对警方产生抵触情绪。还有些人甚至明知参与了传销，仍抱着‘击鼓传花’‘捞够就走’的心态，拉新人入伙。”民警无奈地说。

按照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对参与传销者一般是说服、教育、遣散。对于组织和领导传销者，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才能拘捕。民警表示想要有力打击传销活动，困难重重。

而公安厅经侦总队的专家也表示，网络传销的特征是渠道广、跨地域、传播快，参与者的文化水平比较高，不但取证调查的难度非常大，而且往往需要工商、公安、网信办等多个部门、不同地区部门联合行动，指挥协调起来存在困难。

该专家表示，当前网络传销活动也在“发展”，并不采取传统的收缴参与者手机钱包、限制人身自由的情况。而是诱骗参与者购买各类高价产品，给参与者留下“买了产品并不亏”的印象，来低估个人损失，减少报案人数量。

而对于一些所谓的“互联网创业”，警察提醒广大群众，要树立理性消费投资经营观念，对网络购物中过分廉价的商品、代理销售业务要提高警惕，不要被朋友圈里“一夜暴富”迷了双眼。

（据人民网）

全省检察长工作交流会召开



通讯员 石璐铭

1月3日晚，全省县(市、区)检察长工作交流会再次召开，全省检察干警悉数参加。会上，来自全省的11位基层检察院检察长相继作了各自的工作发言，会议最后，省检察院汪瀚检察长作重要讲话。我县检察院检察长柴峥涛以“政治立新检，党建促‘心力’”为题在交流会上作了汇报。

县检察院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筑牢堡垒强定力，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的学习教育，强化干

警“四个意识”，夯实党的工作基础。从硬件、软件两手促进干警“心力”更强、活力更满。建设符合自身特色的党建区，提供干警学习互动场所；组织开展全员谈话谈心，让交流成为常态，组织老中青干部交流、心理专家辅导等活动10多场，强化服务并增加了活力。

同时，以“天姥剑”党建品牌为核心，创先争优打品牌，以护航、服务、志愿三大团队为助力，与8家上市公司开展检企党建共建；进基层、学校、机关，开展犯罪预防宣讲39场；打造“新昌检

察”微信公众号，全年编发普法信息265篇。

从严治检正作风，落实员额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下放权力清单权限；强化对全体干警完成组织分配任务、规范司法行为、案件质量、廉洁自律的监督。

柴峥涛检察长最后在会上提出了在2017年将一如既往的抓党建凝人心，抓党建振信心，抓党建促提升的目标，按照省检察院汪瀚检察长对基层检察院的期望要求，努力做到“改革创新谋发展，小院作出大作为”。

礼让斑马线 文明在路上

